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博湖县委员会组织部				
部门（单位）联系人		张馨予		联系电话：	15739369900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统筹做好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等事关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美好博湖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年度具体目标如下： 目标1：承担全县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干部教育及考察考核监督工作、人才援疆工作、其他专项工作等正常运转，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建强组织保证。 目标2：确保干部考察、培训、教育、干部档案、人才援疆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3：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调研指导各乡镇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4：保障重大节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正常开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7.8	县（市、区）安排	1765.7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1773.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党员线上培训人数	≥1600人	2023年工作计划	15
			召开组织生活会次数	≥1次	2023年工作计划	15
			慰问、走访次数	≥3次	依据2023年工作计划	15
			基层党组织督导调研次数	≥5次	依据2023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干部考察工作完成率	≥95%	依据2023年工作计划	15
			基层党组织督导调研完成率	≥95%	依据2023年工作计划	15